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2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葉秀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6,4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3,95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33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

0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02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
03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04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05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2,518元及
06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
07 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
08 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10 明。

11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2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
13 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4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4 行聲請。

25 附表

2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9120號

27 利息：

28

本 金 序 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	葉秀卿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
(續上頁)

01

	53,950 元		年12月24日 起		
002	新臺幣 272,518 元	葉秀卿	自民國115 年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 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53,950 元	葉秀卿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272,518 元	葉秀卿	暨自民國11 5年2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